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日2015年5月4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基金主代码	001242	
交易代码	001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9,648,667.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A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42	0012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68,958,687.77份	400,689,980.1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的乘积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实现对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hi.com	tianqing.1@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hi.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A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I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1,629,436.54	-147,831,371.91
本期利润	-521,441,977.27	-148,631,343.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41	-0.29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49%	-14.4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A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I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65	-0.27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8,152,018.78	342,719,064.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51	0.855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80%	2.17%	40.90%	2.04%	-0.10%	0.13%
过去六个月	-8.78%	3.61%	-0.49%	3.43%	-8.29%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9%	3.46%	21.68%	3.39%	-36.17%	0.06%

2、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I: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81%	2.17%	40.90%	2.04%	-0.09%	0.13%
过去六个月	-8.76%	3.61%	-0.49%	3.43%	-8.2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7%	3.46%	21.68%	3.39%	-36.15%	0.0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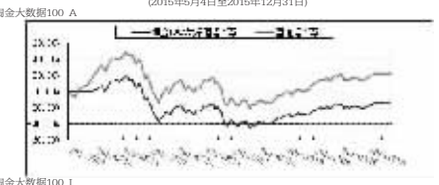

2、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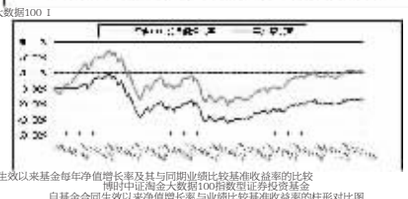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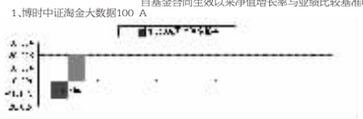

2、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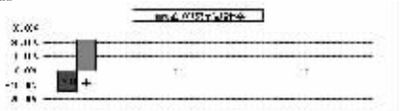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八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398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205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约677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12月31日,指数股票型基金,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及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型分别排名前1/2和1/3;偏股型的混合基金里,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及博时卓越品牌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4/41①3;灵活配置型的混合基金里,称隆灵活配置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101只同类型中排名前1/2;灵活策略混合基金里,博时裕益及博时回报,在39只同类基金分别排名前1/5和1/3。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LOF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19只同类封闭式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一;在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C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排名前1/7,安心A类排名前1/6,博时信用债纯债A及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在70只同类中排名前1/2;中短期标准债券基金A类里,博时安盈债券A在同类排名第二;普通债券型基金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类在同类85只排名前1/9,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类在50只同类排名前10%;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类和指数债券型基金A类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及博时上证企债30ETF在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2;货币市场基金中,博时现金宝货币A在同类146只排名前1/3。

2、其他大事件

2015年12月18日,由东方财富网主办的2015年东方财富风云榜活动在深举行,博时基金荣获"2015年度最优QDII产品基金公司奖"。

2015年12月17日,由华夏日报主办第九届机构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颁奖盛典,博时基金荣获"2015年度最具互联网创新基金公司"。

2015年12月16日,由北京商报主办的2015北京金融论坛,博时基金荣获"品牌推广卓越奖"。

2015年12月11日,由第一财经日报主办的2015金融价值榜典礼在北京金融街威斯丽汀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荣获"最佳财富管理金融机构"大奖。

2015年12月11日,由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5亚洲资本年会在深圳洲际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获评"2015最受尊敬基金公司"、张光华董事长获评"2015中国最基金任务奖"。

2015年12月4日,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4-2015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博时基金凭借旗下固定收益类的出色表现,独家获评"年度卓越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奖"。

2015年11月26日,由北大汇丰商学院、南方都市报、奥一网联合主办的CFAC中国金融年会在深召开,博时基金荣获"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2015年11月20日,第十一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博时基金获评"年度卓越贡献先锋奖"。

2015年11月7日,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领袖峰会在成都香格里拉举行,博时资本荣获"最具成长性子公司"。

2015年11月3日,博时基金经理过钧利张佩双的"类绝对"策略,过钧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和五年期固定收益类—最佳基金经理",张佩双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海外投资—最佳基金经理"。

2015年4月22日,在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金基金·5年期股票型金基金奖。

2015年4月17日,在由证券时报社主办、晨星资讯、上海证券和济安金信提供评奖支持的2014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与博时信用债分别获五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2014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5年3月28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LOF)基金,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分别获得"2014年度开放式股票型金牛基金"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5年3月21日,在《早期时报》第八届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评选中,博时转债增强类获第八届金蝉奖"2014最佳年度债基品牌奖"。

2015年1月18日,博时基金(香港)在和讯财经风云榜海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16,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十大品牌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5年1月7日,博时基金在2014年信息时报金蝉奖—金融行业风云榜的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桂征辉	基金经理	2015-07-23	-	9	2006年起先后在松下电器、英国在线公司、百度公司工作。2009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程序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沪深300指数基金、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云阳	基金经理	2015-05-04	-	9	2003年至2010年在美银中国研究中心工作。201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博时持有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基金兼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基金、上证合债30ETF基金、博时新财一号私募基金、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基金、博时沪深300指数基金、博时证券保险指数分级基金、博时黄金ETF基金、博时上证50ETF基金、博时上证50ETF联接基金、博时银行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振建	基金经理助理	2015-06-15	-	2	2012年起曾在中证指数公司工作,2015年加入博时基金,现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6月1日基本完成建仓工作,进入平稳运行期。在本基金完成建仓后,市场经历了两极大幅下跌,股票市场伴同时随着出现了大面积涨停现象,目持续时间较长。在本报告期内,上述股票不时出现复牌,由于在投资中遇到了较多申购赎回,使得组合结构与基准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这一阶段基金的投资运作完全按照指数策略正常进行存在一定困难,在种种不利的情况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在月度指数成份股变动时,尽量降低成本、减少市场冲击,力求组合成份股紧密跟踪指数,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尽可能地减少跟踪误差。保持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保证了基金的正常运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855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55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55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49%,I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4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21.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期在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进一步回暖以及利率进一步下行等因素影响下,2016年中国经济增速将与2015年持平或小幅下跌。2016年,在量博弈、结构调整的市场环境下,依然侧重成长性、代表新兴成长方向的板块有明显的优势,同时,应当关注具备高分红高股息率、业绩基本面逐渐好转、核心竞争优势突出且运营稳定,估值处于比较合理区间的行业。在经济转型的大方向下,预计供给侧改革、产能出清等将有望成为市场关注的重要方面,随着制度和设计的不断完善,国企改革预计2016年进入加速落地期。

第四季度市场估值大幅反弹,而经济走势整体承压,美元升值趋势将使得新兴市场承压,注册制正式实施,上海战略新兴板推出带来的结构性的冲击,未来市场加大波动的概率较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用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2015年,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博时基金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投资管理制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债券型基金股票投资管理流程》、《股票池管理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手册等制度。定期更新了各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流程及内控要求。不断完善"博时客户大系管理系统"、"博时投资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加强了公司的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和后台运作的风险监控工作。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不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开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135,759,786.03
结算备付金	8,118,589.23
存出保证金	1,092,75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178,873.85
其中:股票投资	1,811,178,873.8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3,159.1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69,48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56,952,64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962,626.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2,570.81
应付托管费	163,761.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726,087.5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6,527.44
负债合计	16,081,573.7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269,648,667.91
未分配利润	-328,777,59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871,07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6,952,647.19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269,648,667.9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8551元,基金份额总额1,868,958,687.77份;I类基金份额净值0.8553元,基金份额总额400,689,980.14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30,915,906.06
1.利息收入	3,564,196.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14,607.51
债券利息收入	19,167.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30,421.7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5,509,229.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4,339,949.4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830,719.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387,487.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41,639.32
减:二、费用	39,157,414.52
1. 管理人报酬	9,714,892.86
2. 托管费	1,619,148.8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7,226,939.6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596,43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073,320.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073,320.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4,969,012.35	-	4,074,969,012.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0,073,320.57	-670,073,320.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5,320,344.44	341,295,726.09	-1,464,024,618.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93,360,889.50	-112,976,263.98	1,180,384,625.52
2.基金赎回款	-3,098,681,233.94	454,271,990.07	-2,644,409,243.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9,648,667.91	-328,777,594.48	1,940,871,073.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江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报表附注

7.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1.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1.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投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日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在基投净额结算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收入金额

交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交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交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交收基金减少。

7.4.1.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1.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投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件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因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的示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需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1.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3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4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会计期间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适用费为1,000元/笔。

7.4.5.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5.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